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思璇，女，1979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颐园成功小区6号楼1单元402号。身
份证号码：65412519790620558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5876号民
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思璇的存款、收
47213.57元（其中本金46614.57元，执行费599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思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人王思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热 娜

